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 箋札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DD/CF 3/602/2009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368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3101 1066

香港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鳳英議員，BBS，JP
(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

李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現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的摘要一份，以供參考。

勞工處處長
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謝凌潔貞

2009 年 6 月 2 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的未放取年假薪酬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是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 1985 年成立，以特惠款項形式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自成立以來，基金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改善其保障範圍。每名受影響的僱員現時最高可獲發放 278,500 元的特惠款項：包括 4 個月的欠薪，上限為 36,000 元；1 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上限為 22,500 元；及遣散費首 50,000 元加餘額的一半。

現時，基金特惠款項涵蓋的最後 4 個月欠薪，已包括在該段期間內僱員已放取而仍被拖欠的年假薪酬。在分析以往有關僱員申索年假薪酬的資料及評估對基金特惠款項支出的影響後，政府建議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在《僱傭條例》下僱員已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並以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過去 12 個月內可享有的年假日數為上限，即 7 至 14 天，視乎該僱員年資而定，而有關特惠款項的最高金額為 10,500 元。

勞工顧問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